

购车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郸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

地址：郸城县科技大道

联系电话：3199269

乙方（中标供货方）：郸城县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郸城县丹成大道亿源汽车城南头6号

联系电话：1730386888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车辆采购中标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采购车辆内容

乙方向甲方供应全新原厂、未上牌、无事故、无改装、合规合法车辆，明细如下：

车辆品牌型号：一汽解放

车辆颜色：白色

车辆配置：4.2米厢式货车

车辆数量：8台

单台价格：人民币181300元
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包干总价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1450400元

二、合同文件组成

本合同文件优先顺序：

1. 中标通知书
2. 本购车合同
3. 项目招标文件、答疑文件
4. 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前后文件不一致，按以上顺序执行。

三、交付时间及要求

1. 交付周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10_____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毕。
2. 交付地点 郸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
3. 交付标准：全新车辆、里程正常、外观完好、配置与中标参数一致。
4. 交付资料：机动车统一发票、三包凭证、保养手册、全套钥匙及随车工具，保证可正常上牌、合法上路。
5. 运输、装卸、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按照中标参数、合同约定、原厂标准、国家机动车标准验收。
2. 甲方收到车辆后_____3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3. 车辆配置不符、质量瑕疵、证件不全、问题车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，乙方限期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清
2. 付款约定：

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车辆价款金额：14504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）。

3. 付款均以对公账户转账为准。

甲方账户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乙方账户：郸城县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

账 号：1717024609200111146

六、质量及售后服务

1. 车辆质保：按厂家原厂质保标准及投标承诺执行：8年40万公里，电机电控5年20万公里。
2. 乙方提供全程售后响应、技术指导及车辆使用培训。

3. 严格执行国家汽车三包政策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、配合验收。
2. 乙方保证车辆正品、全新、手续齐全、按期交付。
3. 双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，不得无故违约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本合同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